上海戏剧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

（2021年8月修订版）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以学校为主体设置疫情分类处置的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热病例应急处置

（一）非聚集性发热病例

经检测或自主报告，发现发热病例（≥37.3℃），立即实施人员管控。确认发热情形，及时安排其就医（到指定发热门诊医院，见附件），同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跟进就医、诊疗情况，完成发热病例的闭环管理。

1.及时将上述人员安排进入临时留观区，或就近转移至空旷通风处，复核体温（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其他相关人员与其保持距离，做好自我防护；其所携带物品现场经喷洒消毒处理后送等候区域代为保管。可根据需要安排专车或自行前往，症状严重者须申请120急救车送医。发热病例由医疗机构按照规范流程排查诊治。

2.学校医务人员详细询问了解其活动场所（轨迹）、与其密切接触人员名单。根据需要，通知相关人员停止或减少活动，就近做好自我健康观察，同时做好相关物品、场所消毒工作。应急专车返回停在指定地点，进行人员和车辆消毒。

3.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安排专门隔离观察场所（指定校外健康观察点）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若医疗机构诊断为普通疾病的，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上述接触人员解除管控，停止自我健康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

（二）聚集性发热病例

如出现聚集性发热病例（班级、宿舍等小范围内１天内有３例及以上或连续３天内有6例及以上发热病例），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立即安排发热人员就医。发热病例由医疗机构按照规范流程排查诊治。学校同步上报发热病例信息，跟进报送就医、诊疗进展情况，完成发热病例的闭环管理。

2.学校医务人员详细排查相关接触师生名单，立即上报学校。在发热病例排除新冠肺炎前,相关师生要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家在本市的学生返家时建议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

3.对聚集性发热病例的相关学生启动线上教育，并同步做好学业辅导及心理关爱工作。

4.医务室及时联系所在地疾控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消毒、隔离相关工作，必要时配合流行病学调查。

**如经医院确诊或定为疑似病例，则立即启动校内疑似或确诊病例应急处置程序。**

二、疑似或确诊病例应急处置

当出现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学校医务室配合所在地疾控机构落实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治疗和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做好一般接触者的排查、隔离、处置及校园消杀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学校同步制定舆情管理口径，进行信息告知与引导，学校及时通报疫情处置情况，并在全校范围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避免引起恐慌，做到相关师生的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等“五个到位”。

（一）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当有学生被诊断为疑似病例，学校立即将疑似病例相关信息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并跟进其就医、诊疗进展及健康状况。配合所在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人员管理及校园消杀工作。

1.学校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疑似病例相关学生启动线上教育并进行隔离观察（在校生由学校安排校外集中健康观察点进行临时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间若有发热症状等情况，学校要及时上报信息，并尽快安排相关学生就医。

2.加强校园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师生进出校门管理措施，校园公共区域严格限流。提醒师生减小活动范围，活动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

3.经疾控机构排除相关新冠肺炎风险后，学校解除相关学生的隔离观察并恢复线下授课。

（二）单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立即上报。在接到确诊或疑似病例（单发疫情）通知后，立即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按照要求，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上报确诊或疑似病例人员情况。

2.通知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及时、适时通知确诊或疑似病例学生家长或教职员工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同时提醒做好个人防护、隔离观察、就医诊断等。

3.密切接触者人员管理。学校立即通知密切接触人员停止一切活动。

非在校人员根据属地化管理要求，立即上报社区、街道或单位等，并配合做好健康观察，学校予以密切关注。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在校人员进行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等人员的分类隔离管理。

（1）一般接触人员，回家进行居家观察，要求自驾或派专车送回，并按规定立即向所在街道或社区报告，配合做好相关健康观察工作；在校学生留在学校宿舍不得出门，学校对其进行日常活动管控，后勤保障部门会同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健康观察工作。

（2）密切接触人员，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联系疾控中心，送往指定隔离点。具体按照《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流程和要求》执行。

4.密切接触场所消毒。对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重点隔离人员的居住或活动场所，学校联系区疾控中心或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消毒。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其他场所及周边环境日常消毒。

5.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确诊病例相关学生启动线上教育并进行隔离观察（在校生由学校安排校外集中健康观察点进行临时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间若有发热症状等情况，学校要及时上报信息。

（二）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如出现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指14天内在小范围发现2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如一个寝室、一个班级、一个楼栋等，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学校医务室立即配合所在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的排查、管理，配合做好确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等工作。配合疾控机构落实终末消毒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 学校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确诊病例相关学生启动线上教育并进行隔离观察（在校生由学校安排校外集中健康观察点进行临时隔离观察）。原则上该校区启动线上教学。

2.学校该校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学校暂停校外社会实践及见（实）习等活动。严格进行留校人员管理。师生减少校内活动范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体师生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3.学校对留校学生加强健康巡检，工作人员做好防护。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若出现师生发热等情况，学校要及时上报信息，并尽快安排相关师生就医，并及时跟进做好闭环管理。

4.学校经疾控机构评估后方可分批恢复线下教学及线下集体活动。

5.返校教职员工出现相关情况，参照学生处置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二、区域风险等级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学校要做好所在区域风险等级调整的疫情防控工作准备，特别是所在区域如从低风险调至中、高风险，校园防控要求要相应调整。

（一）低风险区域

当该行政区域为低风险区，则区域内学校（校区）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行校园疫情防控管理。学校进行健康巡检和发热情况报告（通过高校健康平台报送），做好发热处置、健康宣教及校园环境卫生等工作。学校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中风险区域

当该行政区域出现疫情，并被确定为中风险地区，则区域内学校（校区）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1.学校严格执行进出校园管理要求。宿舍进行封闭式管理。学校食堂应启动套餐供应。

2.有序组织校园内学生日常活动，在沪有居所的学生可申请居家健康管理。学校启动线上教育教学，期间做好舆情应对、家校沟通及师生心理支持与辅导。

3.学校对留校学生加强健康巡检，工作人员做好防护。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若出现师生发热等情况，要及时上报信息，并及时跟进做好闭环管理。

4.相关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本市政策及疾控机构专业意见具体调整落实。

（三）高风险区域

当该行政区域被确定为高风险地区，则区域内学校（校区）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1.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校门人员排查和管理要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测体温，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原则上在校师生须佩戴口罩。公共场所严格限流，学生不聚集、不窜门，做到安全社交距离。学校食堂应以套餐形式错时供餐。学校暂停校外社会实践及见（实）习等活动。

2.经疾控机构指导排查，适时安排家在本市的学生返家开展健康管理。学校启动线上教育教学，暂停线下学生聚集性活动。线上教育教学期间做好家校沟通及师生心理支持与辅导。

3.学校要加强对留校学生健康巡检，工作人员做好防护。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若出现师生发热等情况，要及时上报信息，并尽快安排相关师生就医，并及时跟进做好闭环管理。

4.相关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及市、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上海戏剧学院

2021年8月15日